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人才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办公室

关于做好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第六期“311 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对象摸排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级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要求，近期将开展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第六期“311 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现将《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第六期“311 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对象申报条件（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最终申报条件以泰州正式通知为准），本次申报条件较往期变动较大，请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认真对照申报要求，摸清人才底数，做到应报尽报，高质量完成市第六期“311 工程”培养对象摸排工作。《泰州市第六期“311 培养专项”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于 10 月 19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到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联系电话：88869158，邮箱：jyzzbrck@163.com。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附件：1.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第六期“311 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对象申报条件（征求意见稿）
2.泰州市第六期“311 培养专项”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第六期“311 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对象申报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一、选拔对象

1.选拔对象为全职在泰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先选拔在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中青年领军人才。重点选拔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现代服务、文化教育、城建规划、农业食品等行业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推动成果转化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注重选拔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作出重要贡献、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拔尖人才。

2.市第五期“311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进入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同一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市第五期“311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参加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上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

3.避免重复支持,资助期内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和市级同

层次人才不作为选拔对象。已入选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的不再参与此次选拔。往期市“311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第五期市“311工程”培养对象未参加期满考核的，不得申报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

4. 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

二、选拔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矢志爱国奋斗奉献；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第一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企业人才可放宽至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全省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

(2) 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技术三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市(厅)级科技创新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3) 在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

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担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自主创新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能够聚焦“卡脖子”等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并在省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对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在宣传文化、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全市宣传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行业奖励，在本专业领域公认度较高，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8) 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成就突出，对全省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行业奖励，对本专业公认度较高、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9) 在城建交通、农业技术等领域专业造诣较深、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技术方面奖励、荣誉，在本专业领域得到行业认可、群众公认的各类人才。

(10) 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培养后备人才中，做出突出贡献，在全市行业内起表率作用的高技能人才。

3.第二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且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企业人才可放宽至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市（厅）级科技创新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市（厅）级科技创新三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2) 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 在自主创新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或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中，担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在本市具有较高知名度。

(6)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对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项目。

(7) 在宣传文化、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市宣传文化和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8) 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成果显著，对全市法治建设作出较大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业务专家。

(9) 在城建交通、农业技术等领域专业造诣较深、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方面奖励、荣誉，在本专业领域得到行业认可、群众公认的各类人才。

(10) 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培养后备人才中，做出突出贡献，在全市行业内起表率作用的高技能人才。

4.第三层次优秀青年拔尖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创新奖奖励，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较大贡献。

(3)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比较优秀，在本地区有一定知名度。

(4) 在教育领域、宣传文化和哲学社科等领域成绩突出，作出积极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的业务骨干。

(5) 在城建交通、农业技术等领域有技术专长，创新意识强，具有培养潜力和发展潜质的青年人才。

(6) 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对我市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业务骨干。

(7) 在乡村振兴领域，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乡土人才。

(8) 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培养后备人才中，做出较大贡献，在行业内起骨干作用的高技能人才。

(9) 在其他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

附件 2

泰州市第六期“311 培养专项”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2018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 字以内）	手机号	符合选拔条件	推荐“311 培养专项”层次	备注
											1-x		
											2-x		
											3-x		